

证券代码：873143

证券简称：绿能农科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甘肃绿能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鉴于甘肃绿能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及深化产业链布局，公司拟与广州信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坤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广州市黄埔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49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广州信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以上具体注册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三条本办法第二条所称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包括：

(一) 以认缴、实缴等方式与他人新设参股企业，或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

(二) 受托经营、租赁其他企业资产或将经营性资产委托他人经营、租赁；

(三) 接受附义务的资产赠与或者对外捐赠资产；

(四)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上述资产交易实质上构成购买、出售资产的，且达到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75610410.40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38540086.49 元。均未达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 12 月 13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新的《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第十四款规定：

对外投资交易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对外投资事项后续的转让、放弃优先受让权和增资权、清算、注销等投资后管理事项决策按照对外投资事项金额同等权限进行决策。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投资交易事项，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由董事长负责审批。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十五的对外投资及委托理财的权限。

第一百零五条规定：

对外投资：对外投资交易事项单项金额或在最近连续 12 个月内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投资的累计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可由董事长批准实施。

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投资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的投资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对外投资事项后续的转让、放弃优先受让权和增资权、清算、注销等投资后管理事项决策按照对外投资事项金额同等权限进行决策。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投资交易事项，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由董事长负责审批。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总资产额为 75610410.40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38540086.49 元。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 49 万元，均未超过应由董事会审议的标准，因此董事长具有本次对外投资的审批决策权限，无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州信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88 号十三栋 410 房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88 号十三栋 410 房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机械设备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光纤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3D 打印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肥料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农业科学的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软件销售；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采购代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标准化服务；软件开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贸易经纪；医疗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

法定代表人：贺小利

控股股东：渠海廷

实际控制人：渠海廷

关联关系：不适用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坤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88 号十三栋 905 房

主营业务：农作物栽培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新鲜蔬菜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茶叶种植；灌溉服务；园艺产品种植；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蔬菜种植；薯类种植；水果种植；花卉种植；中草药收购；中草药种植；新鲜水果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新鲜蔬菜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园艺产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肥料销售；药品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肥料生产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广州信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51 万元	51%	
甘肃绿能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9 万元	49%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本次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广州信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坤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绿能公司占注册资本 49%；广州信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51%。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提升公司有机绿色投入品和有机农产品在华南市场的营销推广，对提高企业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具有积极的意义。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或者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双方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

甘肃绿能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